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48 名，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 6,000 万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董事会确定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发行方案范围内决定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057 万元；

2、 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总投资 8,472.5 万元；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4、人才引进与培训中心项目，总投资 8,195 万元；

5、设计院并购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同意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37,524.5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通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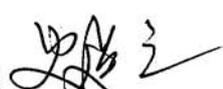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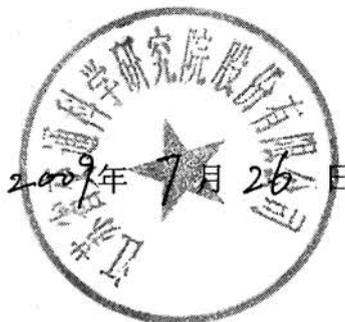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符冠华  王军华  朱绍玮 

黄剑平  杨雄  孙健 

史建三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1	符冠华		17	徐宏		33	刘鹏飞	
2	王军华		18	沈晓平		34	朱耀昆	
3	朱绍玮		19	周建华		35	杨扬	
4	严萍		20	耿小平		36	宋家伟	
5	汪燕		21	蔡翠如		37	虎威	
6	黄永勇		22	魏宁		38	姜波(小)	
7	曹荣吉		23	李小青		39	吴军	
8	潘岭松		24	万里鹏		40	吴晓明	
9	陆晓锦		25	卢拥军		41	杨曙岚	
10	张卫星		26	李本京		42	姜波(大)	
11	吴建浩		27	严玥		43	徐剑	
12	郎冬梅		28	张海军		44	万宏雷	
13	葛云		29	梁新政		45	贺薇	
14	虞辉		30	陈强		46	葛琳	
15	郭小峰		31	朱晓宁		47	滕毅	
16	黄孙俊		32	李大鹏		48	刘波	

...2009年7月26日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48 名，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原《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投票结果：48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1	符冠华		17	徐宏	徐宏	33	刘鹏飞	
2	王军华		18	沈晓平	沈晓平	34	朱耀昆	
3	朱绍玮		19	周建华	周建华	35	杨扬	
4	严萍		20	耿小平	耿小平	36	宋家伟	
5	汪燕		21	蔡翠如	蔡翠如	37	虎威	
6	黄永勇		22	魏宁	魏宁	38	姜波(小)	
7	曹荣吉		23	李小青	李小青	39	吴军	
8	潘岭松		24	万里鹏	万里鹏	40	吴晓明	
9	陆晓锦		25	卢拥军	卢拥军	41	杨曙岚	
10	张卫星		26	李本京	李本京	42	姜波(大)	
11	吴建浩		27	严玥	严玥	43	徐剑	
12	郎冬梅		28	张海军	张海军	44	方宏雷	
13	葛云		29	梁新政	梁新政	45	贺薇	
14	虞辉		30	陈强	陈强	46	葛琳	
15	郭小峰		31	朱晓宁	朱晓宁	47	滕毅	
16	黄孙俊		32	李大鹏	李大鹏	48	刘波	

2010年7月26日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水西门办公区南 B 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股份 1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审议，同意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募投方案”），删除原募投方案中的募投项目之一“人才引进与培训中心项目（总投资 8,195 万元）；并将原募投项目设计院并购项目总投资额由 12,000 万元调整至 2,546.35 万元”。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经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057 万元；
- （2）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总投资 8,472.5 万元；
- （3）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 （4）设计院并购项目，总投资 2,546.35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75.85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1	符冠华		17	徐宏		33	刘鹏飞	
2	王军华		18	沈晓平		34	朱耀昆	
3	朱绍玮		19	周建华		35	杨扬	
4	严萍		20	耿小平		36	宋家伟	
5	汪燕		21	蔡翠如		37	虎威	
6	黄永勇		22	魏宁		38	姜波(小)	
7	曹荣吉		23	李小青		39	吴军	
8	潘岭松		24	万里鹏		40	吴晓明	
9	陆晓锦		25	卢拥军		41	杨曙岚	
10	张卫星		26	李本京		42	姜波(大)	
11	吴建浩		27	严玥		43	徐剑	
12	郎冬梅		28	张海军		44	万宏雷	
13	葛云		29	梁新政		45	贺薇	
14	虞辉		30	陈强		46	葛琳	
15	郭小峰		31	朱晓宁		47	滕毅	
16	黄孙俊		32	李大鹏		48	刘波	

2011年5月22日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水西门办公区南 B 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书面表决选举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朱绍玮先生、黄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雄先生、孙健先生、史建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符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王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朱绍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黄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史建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永勇女士、蔡翠如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黄永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会议以 18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选举蔡翠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自本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爱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决议有限期限和授权期限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又延长一年。

现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再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原《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1	符冠华		17	徐宏		33	刘鹏飞	
2	王军华		18	沈晓平		34	朱耀昆	
3	朱绍玮		19	周建华		35	杨扬	
4	严萍		20	耿小平		36	宋家伟	
5	汪燕		21	蔡翠如		37	虎威	
6	黄永勇		22	魏宁		38	姜波(小)	
7	曹荣吉		23	李小青		39	吴军	
8	潘岭松		24	万里鹏		40	吴晓明	
9	陆晓锦		25	卢拥军		41	杨曙岚	
10	张卫星		26	李本京		42	姜波(大)	
11	吴建浩		27	严玥		43	徐剑	
12	郎冬梅		28	张海军		44	万宏雷	
13	葛云		29	梁新政		45	贺薇	
14	虞辉		30	陈强		46	葛琳	
15	郭小峰		31	朱晓宁		47	滕毅	
16	黄孙俊		32	李大鹏		48	刘波	

2011年8月5日